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第 0015 号建议的答复

丁晖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海南提升洋浦国际航运枢纽航线网络能级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国家外汇局积极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不断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2020年6月，国家外汇局在海南实施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赋予银行更多自主权，进一步引导银行提升服务质效，通过优化办理流程，有效节约时间成本和“脚底成本”，拓宽便利化业务范畴，政策惠及面稳步扩大。下一步，国家外汇局将继续加大政策的宣传和培训力度，指导银行提升展业能力，提升企业便利化获得感；进一步研究升级经常项目便利化措施，待条件成熟时扩大政策运用范围，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

同时，国家外汇局已经在洋浦经济开发区试行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下一步，将扩大政策适用范围，海南全省将被覆盖在内，可实施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试点。以上意见供参考。

感谢您对外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